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是根据公司食用盐领域的供给侧改革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食用盐多品种化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